

炎黄文化研究

◇主编 王俊义

第一辑

专论

民族复兴与文化责任

炎黄二帝及其时代研究

『人文始祖』考略

中原第一城——黄帝时代的郑州西山古城

民族文化与地域文化

晋阳文化是我国北方多民族文化融合的结合

闽南的海洋文化与海外交通著作

思潮与学派

『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传统文化相结合』刍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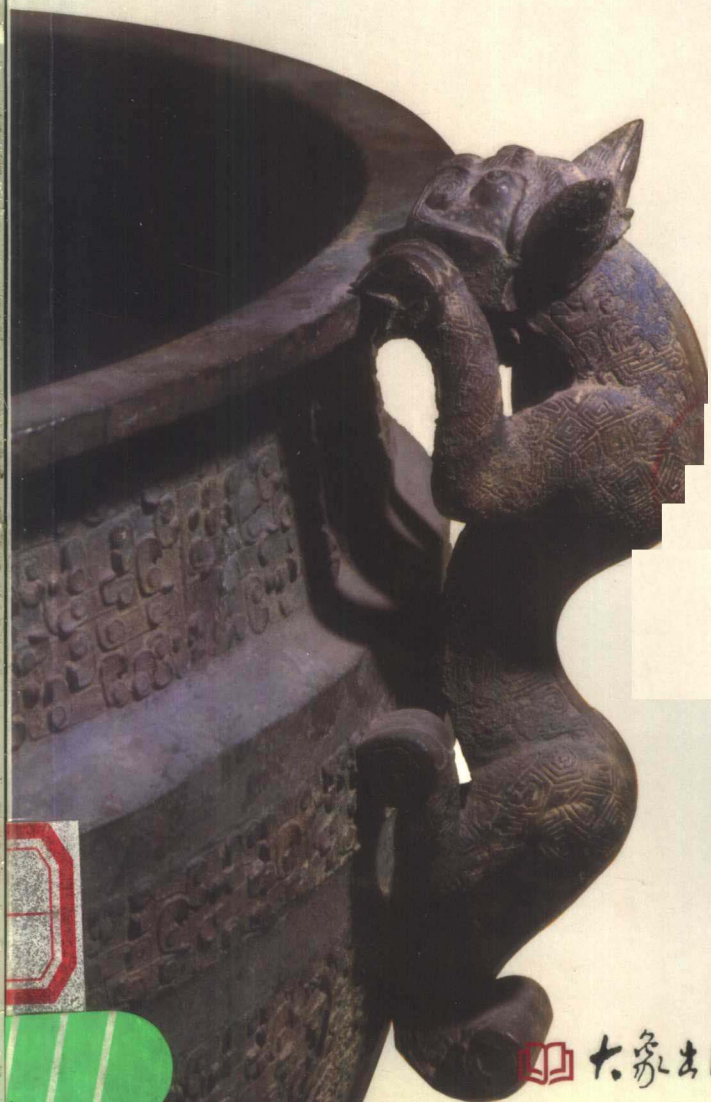
海外中华文化研究

汉学试论

《妙莲集》：一部值得关注的越南汉文文献

文物与考古

敦煌与敦煌学漫谈



大象出版社

炎帝文化研究

◇主编 王俊义



第一辑

大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炎黄文化研究. 第一辑/王俊义主编. —郑州:大象出版社, 2004. 11

ISBN 7-5347-3507-6

I. 炎... II. 王... III. 传统文化—研究—中国
IV. G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2277 号

责任编辑 吴韶明

责任校对 牛平 石森

封面设计 高岚

出版发行 大象出版社 (郑州市经七路 25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网 址 www.daxiang.cn

制 版 郑州艾乐出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351 千字

印 数 1—2 000 册

定 价 29.80 元

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 郑州市商城路 231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0371)6202901

历史赋予我们的责任（卷首语）

◇王俊义

《炎黄文化研究》是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创办的一份综合性学术文化丛刊。

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是由热心炎黄文化的学者、专家及一些富有学养、曾长期从事文化宣传领导工作的老干部和各界人士共同组成的一个全国性民间文化团体，自1991年在北京成立以来，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当代新文化建设，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

为能及时反映研究会的学术成果，推进与海内外的学术交流，研究会成立不久，即着手筹建了《炎黄文化研究》丛刊，十年来，每年一本，至今已编辑出版十辑矣！不过，却始终是以研究会的另一份刊物——《炎黄春秋》的增刊形式出现的。随着研究会的学术活动日益增多，学术交流逐渐频繁，研究成果亦愈加丰富，仍以增刊形式出版，显然不能适应主、客观方面的需要。经过努力，在各方有识之士的赞助下，自2004年起，由中华文明发祥地之一、轩辕黄帝故里所在地的河南省的大象出版社惠予出版。这标志着《炎黄文化研究》的编辑出版工作，又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在当前国内各种各样的期刊、丛刊林林总总、竞争日益加剧的形势下，如何使《炎黄文化研究》持续生存与发展，使之更加富有生命力，作为编者不能不感到责任重大，不得不认真思考。

我本人自研究会成立伊始，就厕身其间，勉力工作。回顾研究会走过的历程，常情不自禁地想起研究会在人民大会堂成立时的情景。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的李瑞环同志，不仅莅临了成立大会，而且发表了热情、诚挚、感人的讲话，他说：“中华炎黄文化也可以说是中华民族文化，博大精深，

源远流长,影响深远。在当今世界上,凡是炎黄子孙,不管走到什么地方,只要他良知未泯,都不能不为辉煌灿烂的中华民族文化而感到自豪。”为此,他希望“各级党政部门特别是各有关研究机构,要(对研究会的工作)主动地支持,提供方便”。他个人还慨然地表示:“我愿尽力为研究会服务,和大家一起做好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的工作”(见王仁民主编《炎黄颂》,中国经济文化出版社2003年版,第1~2页)。多年来,李瑞环同志的确身体力行,对研究会的工作给予诸多关怀和支持。这对研究会的领导和工作人员来说,既是激励,也是鞭策。同时,也使人从中感悟到,“做好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的工作”是历史赋予我们的责任。

研究会的首任执行会长、现任名誉会长,也是著名儒将的萧克将军,在《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一文中,明确指出成立研究会的目的“在于研究炎黄以来几千年的中华传统文化,进一步了解国情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主客观条件,使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建设实际结合得更好;在于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振奋民族精神,提高民族的自尊心和民族自信心,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于增进海峡两岸骨肉同胞联系,加深海内外炎黄子孙的相互理解和友谊,推进祖国的统一大业;还在于开展各民族的文化交流,使中华炎黄文化为世界文明做出新贡献。这是一项极有意义的工作,是历史赋予我们的责任”(见王俊义、黄爱平编《炎黄文化与民族精神》,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页)。萧老的上述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既是研究会的办会宗旨,也是《炎黄文化研究》的办刊宗旨和指导思想。这些年来,研究会开展的一系列活 动,诸如举办国内、国际学术研讨会,组织编辑出版各种图书和刊物,大都是围绕上述目的而开展的。

《炎黄文化研究》为践履和体现自己的宗旨,并能反映研究会及文化研究领域的学术研究成果,在栏目设计上,有“专论”、“炎黄二帝及其时代研究”、“中华文明探源”、“民族文化与地域文化”、“文物与考古”、“思潮与学派”等;为了繁荣学术,推进不同意见的研讨而设立了“探索与争鸣”、“文化丛谈”;为了加强与海外的交流,设了“海外中华文化研究”;为了及时了解文化

研究领域的成果与动向,设有“书评与序跋”、“学术动态”等;为了介绍对中华文化做出突出成就与贡献的老一辈学人,还特设了“中华学人”一栏。从有关栏目的设立中,似可看出《炎黄文化研究》的一些特色。

在百花争艳、刊物林立的文化园地里,各个刊物想要立于不败之地,既要有较高的学术质量,又必须有自己的特色。《炎黄文化研究》既不同于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的综合性社科人文期刊,也不同于各个学科的专业刊物,作为一种综合性的学术文化丛刊,所发文稿大都与中华传统文化研究及当代文化建设相关,都有着深厚的文化内涵和底蕴。即使是与同样以研究传统文化为主的刊物相较,也有自己的不同,诸如围绕炎黄二帝及其时代的研究、重视中华文明探源及与之相关的文物与考古、地域文化与民族文化的研究,应该说都是《炎黄文化研究》独具的特色。我们将在中华炎黄文化(亦即中华民族文化)的大旗下,在海内外学术文化界硕学俊彦的支持下,在“做好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工作”,“使中华炎黄文化为世界文明做出新贡献”方面,下大气力,多做文章,以期通过编辑部同仁的共同努力,把《炎黄文化研究》办成不可取代的独具特色的学术文化丛刊。

创新是一个民族不断发展的灵魂,又是学术文化研究繁荣的动力,同样,也是一个学术丛刊是否有生命活力的根本所在。因此,《炎黄文化研究》必须勇于探索,不断创新。其刊发的文稿,既要有扎实功底,探讨传统文化研究中的一些问题,也要富有时代气息,关注现实,关注社会,关注当今世界与人类命运相关的各种文化热点问题。由于学术文化研究在不断地前进与发展,新的视野,新的观点,乃至新的方法,层出不穷,日新月异。我们在栏目的设立上,既保持相对稳定,也将适时调整和更新,热诚欢迎关心支持《炎黄文化研究》的学术文化界的老朋友、新朋友与业内同行踊跃惠赐有创新观点的佳构力作。

古人云:“车轻道近,鞭策不用;鞭策所用,道远任重。”愿《炎黄文化研究》的编者、作者与读者及所有关心、热爱中华炎黄文化的学者、专家及各界人士,相互鞭策,共同勉励!

目 录

专 论

- 民族复兴与文化责任 张岂之 刘文瑞\1

炎黄二帝及其时代研究

- “人文初祖”考略 罗 琨\10
中原第一城——黄帝时代的郑州西山古城 许顺湛\25
蜡祭考述 曲英杰\34

民族文化与地域文化

- 晋阳文化是我国北方多民族文化融合的结晶 霍润德\40
藏族伦理思想和道德观念发展纵向观 熊坤新\52
闽南的海洋文化与海外交通著作 李玉昆 李秀梅\61

文化丛谈

- 中华文化传统与企业家人格形象 蒙培元\69

思潮与学派

- “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传统文化相结合”刍议 钱 逊\74
评中国实学研究的“泛化”与“窄化” 葛荣晋\84
论“易道”之“观” 王树人\96
度于本末之间
——王艮出处观之研究 黄卓越\103
刁包易学中的人性修养论 汪学群\116
桐城派兴起的文化缘由 曾光光\126
关于清代考据学 孙钦善\135
乾嘉中州汉学第一人
——武亿学术成就述论 王记录\146
探索建设史学理论的道路
——谈谈《史学要论》和《国史要义》的启示 瞿林东\154

社会习俗

饮食与伦理

- 从吃饭解析中国传统文化模式 刘志琴\167

海外中华文化研究

- 汉学试论 阎纯德\180

- 《妙莲集》：一部值得关注的越南汉文文献 夏露\191

文献整理与研究

- 魏天行(建功)先生年表 魏至\197

《清人诗文集总目提要》订补

- 读《明清戏曲家考略三编》札记 朱则杰\211

文物与考古

- 敦煌与敦煌学漫谈 郝春文\221

探索与争鸣

- 市民社会与结社自由的若干问题 刘海年\232

来自海峡另一边的观察

- 台湾对祖国大陆近20多年儒学研究的评述 陈卫平\241

中华学人

- 与姨父陈翰笙相处80年 孙少礼等\254

- 魏建功先生朝鲜授课事略 漆永祥\271

书评与序跋

- 关于张寿镛及《张寿镛先生传》 张小林\279

学术动态

推进四库学研究的新举措

- 首都师范大学《四库全书》学术研究座谈会纪要 杨帆\283

民族复兴与文化责任

◇张岂之 刘文瑞

中华民族是一个伟大的民族,有着悠久辉煌的历史,创造出了灿烂夺目的文化。近代以来,由于封建专制的束缚和列强的入侵,中国在现代化进程中落伍了。百年来,无数仁人志士苦苦探索,寻求民族复兴的道路,为振兴中华做出了可歌可泣的业绩。今天,民族复兴的历史重任落在我们肩上,我们需要准确地把握民族复兴的意义和内涵,承担起通向民族复兴之路的文化责任。

一、关于民族复兴

1. 独立、自强、和平是民族复兴的核心内容

民族自古就有,但中国近代以来的民族意识,是同反抗外来侵略、争取民族独立紧密联系在一起。自从梁启超 1899 年在《东籍月旦》一文中将“民”和“族”两个不同含义的词语联系起来,超越种族含义创立了“民族”这一新名词,并提出了“泰西民族”和“东方民族”的概念后,中国的民族观念,就已经同古代的民族观念有了重大区别。这种区别,表现为近代意义上民族国家的意识逐渐觉醒,中华民族的概念由此逐步产生。

鸦片战争以来,中国内部有封建专制主义对社会进步的压抑,外部有列强殖民主义的对华侵略,争取民族独立和民族解放成为民族精神的主要内容;民族独立和民族解放,又是民族复兴的前提。争取国家独立也就成为民族复兴过程中的首要任务。中国一百多年被侵略、受压迫的屈辱史,决定了民族独立在民族复兴中的地位。

民族独立必须自强。中华民族对自强的认识在近代以来是逐渐深化的。起初,人们只是把“船坚炮利”、国力强盛作为自强的标志。这种观点只看到“物”的力量,而没有重视“人”的力量,有一定的局限性。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自强观念也发生了变化。自强的实质,是民族的凝聚力和共同理想。民族的兴盛,根本在于“人”,没有“以人为本”的理念,就不会有真正的民族自强。民族的复兴,意味着民族凝聚力的重塑。在当前,这种民族凝聚力,表现为维护民族独立和实现现代化的共同理想。

和平与民族复兴紧密关联。世界上的任何一个民族,没有靠战争实现民族

振兴的先例。历史上的武力扩张,只会实现某个王朝的强盛而不会带来真正的民族振兴。当代和平与发展的世界主流,为中华民族的复兴提供了契机。只有在和平的环境中,中国才能实现梦寐以求的现代化理想。中华民族的复兴一直以维护世界和平为目标。这一点,使当代的民族复兴超越了古代的“华夷之辨”,具有了全新的意义。温家宝总理2003年12月访美时专门指出:“中国的崛起,是和平的崛起。”^①对民族复兴的前景做出了准确的瞻望。今天,随着国力的日益强盛,“和平崛起”的思路越来越明确,已经成为民族复兴的一个重要内容。但是,和平以祖国的独立和统一为前提,如果祖国的独立和统一遭到破坏,中国人民会用自己的鲜血加以捍卫。

独立、自强与和平,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复兴的基本内涵,是由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奋斗的历程决定的。

2. 改革开放与民族复兴的关系

中华民族怎样才能实现现代化?经过几十年的摸索,走过了不少弯路,中国人民终于明白,闭关锁国不能实现民族复兴,夜郎自大更不等于民族复兴,只有改革开放的道路才能通向现代化,使中华民族走向新的辉煌,邓小平的历史功绩就表现在这里。从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的改革开放事业,为民族复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改革开放的目标,说到底就是实现民族的伟大复兴。因此,改革开放的不断发展和深化,推动着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而民族复兴的大业,又不断为改革开放提出新的课题和任务。改革开放所取得的成果,为中华民族的复兴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广阔舞台;民族复兴的指导思想,又促进改革开放不断深化。

改革开放本身就是民族复兴所必需,但是,改革开放并不等于民族复兴。从一定意义上来说,从民族发展的历史长河来考察,改革开放的实质,是为民族复兴提供了相应的手段和路径。改革开放本身并不是目的,民族复兴才是目的。民族的复兴,不仅要求经济的发展和物质的丰富,更重要的是人自身的解放,真正做到“以人为本”。我们不是为改革而改革,为开放而开放,而是为了民族的生存与发展,为了提高民族的整体素质,为了建立一个美好的社会。因此,从民族复兴的角度来看改革开放的意义和功用,可以使我们对改革开放的性质把握得更加准确,防止把手段看做目的,解决“为改革而改革”的弊端,重视经济与社会及自然的统筹兼顾,持续地协调发展。摆正改革开放与民族复兴的关系,才能提高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质量,实现全面小康的目标。

“人”是社会的主体。社会的发展,归根结底是为人创造幸福的生活。民族由个人组成,民族复兴不是抽象的,应体现在构成民族的民众生存状态之中,体现在一个个公民的身上。一个民族,只有她的民族利益和个人权利高度统一起来,才能焕发出无限生机;民族复兴和人权保障二者具有高度的辩证统一性。我

^① 见2003年12月10日温家宝在哈佛大学的演讲《把目光投向中国》。

们的改革,不仅仅是经济改革,而是经济、政治、文化、制度和价值观念的全方位改革。在改革中,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我们所理解的“以人为本”,是指对人自身的真正重视,恢复并弘扬人在社会中的主体地位。如果对人本原理的论证停留在对人的工具性诠释上,仅仅强调如何调动人的积极性等等,那就仍然没有摆脱把人当做实现某种目标的工具或手段这一窠臼,人还是“末”而不是“本”。以人为本,必须克服本末倒置现象,把人的生存和发展看做目的。应当看到,在一个健康发展的社会里,每一个公民都享有宪法和法律保障的权利。宪政的意义,就在于对这种权利予以保障、维护和发展。改革应当在“以人为本”的指导下进行,使之达到推动民族复兴的目的。

3. 当代民族复兴与古代的不同

现在有一种情况:一说民族复兴,往往就提出“重振汉唐雄风”。这个口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容易产生误解。古代的盛世,尤其是汉、唐的历史贡献,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历史遗产。实现民族复兴,必须继承和发扬这一历史遗产的文化精神,但绝不是回到古代。每个历史时期都有它自己的使命,人们不可能超越历史,汉唐盛世是当时的产物,不可能在今日加以复制。过于强调“重振汉唐雄风”,有可能产生历史性的偏差。汉唐盛世同当代的民族复兴相比,具有本质上的差别。汉、唐统治者追求的,只是王朝的长治久安和国力的强盛;而今天的民族复兴要实现的,是人民大众的幸福和民族的繁荣发达。我们的民族复兴,不是退回到汉唐,而是要超越汉唐。

中国古代的盛世,有两个思想观念作为支撑:一个是“天朝大国”的大一统观念,另一个是“华夷之辨”的古代民族观念。它们的立足点是“国”和“族”,而不是“人”和“民”。这就决定了古代的盛世同今天的民族复兴有着根本的不同。诚然,古代的盛世也强调“民为邦本”,但我们稍作分析就可看出,古代的“民为邦本”与今天的“以人为本”在价值取向上是有差别的。古代的民本思想无论在当时有多么先进,都不可能超出历史的范围,它在本质上是把“民”作为“载舟覆舟”的工具,而不是把“民”作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也就是说,古代没有在最终意义上确立人的主体地位。在以往的社会里,都是以人的工具化作为立国基础。当代的民族复兴则不同,它要使每个公民都处于平等地位,而且都有全面发展的公正、平等的机会。而古代的民本思想达不到这样的高度。陈独秀在五四时期曾对“民本”和“民主”的本质区别说过:“夫西洋之民主主义(democracy)乃以人民为主体,林肯所谓由民(by people)而非为民(for people)者是也。所谓民视民听,民贵君轻,所谓民为邦本,皆以君主之社稷——即君主祖遗之家产——为本位。此等仁民爱民为民之民本主义……皆自根本上取消国民之人格,而与人民为主体由民主主义之民主政治,绝非一物。”^①

^① 陈崧:《五四前后东西文化问题论战文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

承认并高扬人的主体性,这是现代文明的基石。民族复兴不仅不排斥个人价值和个人的权利,而且要把个人价值和民族生存有机地融为一体。这是当代民族复兴同古代盛世的本质区别。今天的中国已经不是过去的中国,民族复兴不是简单地追求传统意义上的“盛世”,而是要实现社会的深刻转变,即实现现代意义上的“以人为本”的理念。从这一意义上说,“盛世”和“民族复兴”的含义是不同的。我们所说的民族复兴,意味着中华民族向一个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的社会发展。

4. 执政党和民族复兴

近代以来的革命史,最终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这不是人为的,而是客观事实发展之必然。今天,中国共产党已经自觉担负起领导民族复兴的重任,引领人民为实现民族复兴大业而不懈努力。中共十六大的政治报告,开篇就提出了民族复兴的伟大使命:“我们党必须坚定地站在时代潮流的前头,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这是历史和时代赋予我们党的庄严使命。”结束时又充满信心地宣布:“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找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赋予民族复兴新的强大生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展现出灿烂的前景。”报告内容涉及民族复兴的许多方面,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对民族复兴的重视。

把民族复兴放在这样重要的地位来论述,表明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对自身定位的调整。尽管人们都熟知“马上得之不能马上治之”的古训,但是,由“得天下”到“治天下”的转变并不容易。从1949年建国以来,在取得社会主义建设重大成就的同时也犯了不少“左”倾错误,其中一个重要教训就是不适当地用战争年代的经验指导和平建设。到1978年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方针,使党的工作重心开始转移。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化,中国共产党对由夺取政权的革命党向建设新型社会的执政党的转变在认识上越来越清晰,落脚于“以人为本”的民族复兴伟业上,标志着执政党在指导思想和治国方略上的变化。这意味着中国共产党超越社会各阶层的分野,在新时期真正成为中华民族的核心力量。对中国这样有13亿人口和56个民族的大国来说,平稳有序地实现民族复兴,需要有这样一个执政党来领导。

5. 民族复兴和文化复兴

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不是复古,而是创新,是经过否定之否定的历史变化后的民族整体提升,这包括了政治、经济、文化的全面发展。政治、经济、文化是相互交融的,不能割裂开来。经济上的贫困,无力支撑一个民族的发展;而单纯经济上的富有,没有文化和政治与之协调发展,也无法塑造一个伟大的民族。政治的民主化和现代化,为民族复兴提供着人权保障和制度规范;而文化的复兴,又为民族复兴提供精神支柱和民族凝聚力。

民族复兴与文化复兴不可分割。文化的核心是价值观念,民族复兴的提出,反映的是人民的意愿,是中国社会的走向,这就要求我们在文化中创造并建设支持民族复兴的观念体系。所以,没有整个民族复兴的需要,就没有文化复兴的动力。同样,文化是一个民族的标志,反映着民族的内在特质和精神,没有文化复兴,就没有民族复兴的资源。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需要全民族树立起坚定的信念,形成对“以人为本”幸福生活的强烈追求,尊重人的尊严和权利,确立人的主体地位,这就需要大力消除与此不相容的价值观念,建立人本理念的价值体系。没有民族振兴的信念,没有整个国民文化素质的提高,民族复兴的理想就很难实现。

我们所说的文化复兴,不是向汉唐文化的回归,而是超越汉唐的文化升华。这种升华,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对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展,二是对全人类优秀文化的吸收和融合。在继承优秀传统文化方面,过去一直提倡“取其精华,弃其糟粕”。现在看来,这种提法有可取之处,但在实际运用中,需要仔细鉴别哪些是精华,哪些是糟粕,在历史文化中有不少是精华与糟粕二者交融,这就需要对历史文化进行深入的研究,不能简单化。在吸收外来文化方面,过去也有一种提法,就是“中学为体,西学为用”;20世纪80年代为了矫正这种提法的不足,有学者提出“西学为体,中学为用”。这两种体用关系使我们在吸收外来文化上一直存在着把中学和西学分割开来甚至对立起来的局限。今天我们对待外来文化,有必要打破这种体用关系的对立,真正实现民族文化与全人类优秀文化的有机融合,实现体用合一和中西贯通。文化复兴的深层含义,是要建设现代的“以人为本”的先进文化。这种文化复兴,将会使民族复兴建立在一个全新的文化基础之上。

二、关于文化责任

在民族伟大复兴的工作中,文化占有重要地位。从事文化工作的人们,需要认识和把握文化在民族复兴中的地位,自觉地肩负起文化责任。这种文化责任,包括社会责任、学术责任、是非责任、伦理责任等诸多方面的内容。

1. 社会责任

中国知识分子有着“经世致用”的优秀传统。先秦的诸子百家,就已经形成了关注社会、关注人生的执著情怀。以后的历代学人,把这种对现实的关注发扬光大,不断注入新的内容,使文化与社会、文化与人生紧密结合,从汉代的经学到清代的朴学,都在学术中渗透着对现实和人生的关切。中国文化的基本取向是“入世”而不是“出世”型的,即使在政治高压之下,学者也往往以学术的方式来倾注自己对社会的关怀。哪怕是庄子式的“逍遥”和竹林七贤式的遁世,也建立在对社会的批判上。更多的学者则是以积极的心态来担负起社会责任。今天,

更需要将这一优良传统继承下来。

近来在学术界有一种说法,倡导知识分子远离社会。有学人引用美国萨义德等人的观点,主张知识分子同社会保持适当距离,以维护其独立身份;也有学人主张知识分子回到书斋,以隐士式的态度从事学术,不要以救世的态度过多地介入社会。这些论点都有针对社会弊端的方面,但要说这些就是萨义德理论的要点,那就值得商榷。萨义德对“专业知识分子”(译为“职业知识分子”可能更恰当)的批评,其本意恰恰是主张知识分子贴近社会。^①他认为,职业化的知识分子,只是把学术作为一种谋取生计的职业,滋生了以学术研究作为逃避社会责任的借口。他要求知识分子以独立的不依附于任何人的学术研究来伸张社会正义,为了贴近社会而远离权势。保持学术独立,正是为了担当社会责任,不能把知识当做“谋稻粱”的资本,不要变成远离社会的世外高人。这种针对美国情况而做出的判断,只能作为一种参考,我们中国知识分子自有本身的历史责任。

在当代,这种社会责任首先表现为强烈的公共关怀。这种公共关怀要反映出社会良知并维护社会良知。只要社会存在苦难,存在弊病,他就要大声疾呼,以天下为己任,探究社会弊端的根源,揭示社会弊端产生的机制,提出治理弊端的理路和药方。社会责任还表现为高度的社会参与,宣传并在行动上落实“以人为本”的理念,倡导自身和社会及自然的协调发展,投身于民族复兴,奋斗不息。

知识分子从事的是学术工作,学术工作与社会责任不是对立的,二者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学术的生命力来源于社会,任何学术问题,都是由人类自身的发展所提出的,归根结底是为人类社会服务的。即使是自然科学意义上的排除价值因素的纯粹学术,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产物,并反过来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服务。学术越发展,研究越深入,人类享有的自由程度就越大,也就越能彰显出人的主体性。从学术为社会服务的角度出发,可以看出学术工作与社会责任的逻辑联系。反过来,如果以学术的名义规避社会责任,学术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2. 学术责任

文化责任的基础是学术责任。如果对学术自身不负责任,社会责任就无从谈起。学术之所以成为学术,有它自身的范式和要求。一个学者,只有具备了高度的学术责任感,才能担当得起社会责任。

学术责任首先表现在学风上面。史学家范文澜曾经说过一句很有分量的话:“板凳要坐十年冷,文章不写一句空。”此语值得我们重视。浮躁、虚荣、急功近利等等,都同学术精神背道而驰。学术不能投机取巧,靠的是敬业、严谨、认真、执著、一丝不苟等等优秀素质。没有对学术的责任感,就谈不上做学问。我们经常看到期刊上有“文责自负”一语,实际上,“文责自负”这一短语的分量是

^① 参见萨义德《知识分子论》,单德兴译,陆建德校,三联书店,2002年。

很重的,它不但意味着学者要对他的研究成果担负起法律意义上的责任,还要担负起知识上的责任和道德上的责任。

学术责任的内涵,是学术良知和理性。一旦缺乏良知,就连最简单的“实话实说”都难以做到。这种良知,表现为学者对人的热爱、对社会的关注、对科学的推崇和对事实的尊重,也就是孟子所说的恻隐、羞恶、辞让、是非四心。同时,学者不同于社会上从事其他职业的人,所从事的学术研究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上。缺乏理性,就难以对学术问题进行客观冷静的条分缕析,更难以得出鞭辟入里的学术成果。

由于学术研究工作存在着信息的限制、认知能力的限制、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以及诸多学术规范本身的问题等,即有些学者所说的“有限理性”,所以,学术成果具有“不成熟性”。目前我国学术界出现的一些问题,都与这种“不成熟性”有关。但是,承认理性的局限并不等于理性不能提升,学者应致力于不断克服理性的局限。学术的发展,是一个不断由“不成熟”走向“成熟”的过程。因此在学术成果的评价上应当区分“不成熟性”与学术腐败。学术的责任在于摒弃学术腐败,在于促进学术向成熟性方面发展,给社会提供的学术成果,比前人有所发展,有所深化,有所提高。学术成果的检验,不能靠短期的“轰动效应”,而在于长期的历史选择和淘汰。尤其是人文社会科学的成果,与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不同,无法立即用实验室方法加以检验,需要在社会实践中考验,往往要经历相当长的时间。这就要求学者抱着对历史负责的态度做学问,拿出有益于人的成果。

3. 是非责任

一个民族的文化,集中反映着本民族的价值观念。学术上的探究事理为文化价值观提供逻辑前提,文化价值观又给人们提供衡量社会现象的标尺和圭臬。因此,文化责任还表现为是非责任,即辨别是非、区分善恶。

对是非的评价是保障人类社会基本秩序并确定社会前进方向的必要手段。如果是非颠倒,黑白不分,就会导致社会的混乱与倒退。社会现象多种多样,纷纭复杂,在判定是非上也各不相同。判定是非的基本尺度是人类社会的共同价值观。凡是具有公众共同认可的价值观念和判断标准的社会现象,比较易于判定是非;凡是具有较大分歧的价值观念和判断标准的社会现象,则难以判定是非。在社会结构稳定的情况下,是非分明的现象比例较大;而在社会结构变动较大的转型时期,难以判断是非的现象会明显增多。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民族复兴的大业意味着社会将有一个大的变化,新旧交替和推陈出新在一定程度上会带来价值观的转变,旧的社会评价尺度在逐渐消退,新的社会评价尺度尚未诞生或者不够完善,这些都会增加是非判定的难度。这就是我们在上面所说“不成熟性”的一种现象,这就更加需要倡导平等基础上的学术探讨,重建是非责任感。

对于是非分明、已经具有比较稳定的价值尺度的现象,如存真求实,文化责任表现为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坚持这个原则,颂扬“真善美”,鞭笞“假恶丑”,建设良好的社会风气。这说起来比较简单,但是真正要做到却很不容易,需要从事文化工作的人们具有一定的勇气和正义感,具有不怕压力、不被不正确的舆论所左右、不受某种私利所诱惑的态度。

对于一时难以分辨是非、价值尺度正在变化的现象,文化责任表现为进行价值观念重建,以代表社会发展方向的先进理念确立新的评价标准,进而弄清是非,形成新型的社会规范。文化工作者有责任在社会变革中为大众消除迷惘,树立信念。例如,当我们告别了“越穷越革命”的“左”倾价值标准后,如何致富?建立什么样的小康社会?农民怎样才能致富?怎样才能更好地为人民谋福祉?再如,什么样的人才是真正的“能人”?新形势下官员的选拔和评价应该坚持哪些原则?怎样做学问才称得上真正的学者?公民的权利如何实现和保障?等等。这些方面,既有公认的评判尺度,又有随着时代变化的新内容,需要进行认真的辨析。通过这些工作,建立起适应民族复兴伟业的是非标准。

4. 伦理责任

文化与伦理紧密相关,中国传统社会以重视伦理而闻名于世,在现代化的过程中,中国面临着由过去的人伦社会向现代法治社会的转变,势必遇到伦理重建问题。文化责任在道德伦理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

中国古代的社会发展与西方有着重大差别。许多学者早已指出,从夏商周三代起,中国的社会结构始终没有彻底打破血缘宗法关系,在血缘、亲缘和村社关系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社会结构,带有家国一体的人伦色彩。而西方从古希腊、古罗马起,国家建立在地域关系比较彻底地取代了血缘关系的基础上,因而有着契约社会的传统。西方的法治社会,就是在社会契约论的逻辑上建立起来的。我国现代化社会是一种法治社会,民族复兴是在现代化背景下的复兴,因此,中国社会传统的伦理道德会发生前所未有的变化,文化复兴必须承担起伦理的改造和重建的责任。

法治社会不是没有伦理,而是具有同传统社会不完全一样的伦理。在西方,从亚当·斯密的《道德情操论》,到阿玛蒂亚·森的《道德与经济学》,对法治社会的伦理准则有着不断深入的阐述。在人伦社会中,由于亲情关系的差异,其伦理准则在本质上是具有等级的。中国的先哲在论述人的主体性时,注意到了这种问题,试图以“推己及人”的方式来消除这种差异,但是,历史的局限使他们未能突破“礼有等差”的社会格局。而在法治社会中,伦理准则建立在“以人为本”的平等基础上,建立在契约双方的互相信任和对等原则上,其实质就是打破亲疏界限的公共价值准则。^① 缺乏这种对人的诚信,就会产生大家都不负责任的社会

^① 参见茅于軾《中国人的道德前景》,暨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

现象,出现对公共产品的占有而不承担其成本的利己行为,引发道德退化与价值崩溃。

西方社会的伦理责任,以往主要由宗教信仰和贵族自律来承担;而中国社会的伦理责任,以往主要是由人们的人伦约束和士大夫自律来承担的。对于今天的中国而言,文化的伦理责任,需要重建和发扬士大夫式的“推己及人”伦理观,首先做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逐渐将人伦社会的道德约束推广到社会全体成员,把亲情推广为社会关怀,使其与法治社会融合为一体,实现优秀传统伦理的现代转化。例如,以“仁者爱人”、“诚者,人之道”等伦理道德规范约束市场经济下的交易行为,同时,以承认和尊重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来消除传统伦理中的等级观念,形成社会公认的适应法治社会的伦理标准。

传统伦理与现代社会的结合,可以用“儒商”作为范例。“儒商”这一名词很有意思,“儒”是传统伦理的象征,而“商”是市场经济的象征。在传统社会里“商”时常被认为是不讲道德、缺乏诚信的代表,而现代社会则要求市场经济下讲道德、讲诚信,这就要求把道德规范推广到市场领域,于是在商品经济兴起后出现了“对儒商的呼唤”。这两个貌似对立的字结合在一起,恰恰反映了建立在亲情基础上的传统伦理向非亲非故的“陌生人”领域的扩展。现代伦理不是废弃亲情,不讲人伦,而是把立足于“亲属”和“熟人”关系中的道德与诚信推广到全社会。

文化工作者担负起伦理责任,需要克服伦理观念淡漠的不负责任态度,尤其是要解决双重伦理标准问题,不能对人是一套,对己又是另一套;对人严酷,不能宽容,而对己放纵,不能自律。目前,由于社会上存在着比较严重的道德滑坡现象,旧有的人伦约束被打破(传销中的坑害熟人就是例证),新型的契约伦理尚未完善(造假就是比较普遍的缺乏契约伦理的例证),导致伦理失范。面对这种社会现实,言行不一、人格分裂的现象,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实现民族的伟大复兴,需要文化工作者切实承担起伦理责任,继承和发扬传统文化中文化知识与文化人格的统一,在如何做人的问题上没有欠缺,这样才能真正站得住,才是具有深刻的文化内涵的体现。

民族复兴意义重大,弄清民族复兴的内涵和实质,建立“以人为本”的新型社会,承担起知识分子在民族复兴中的文化责任,是历史和现实赋予中华民族所有文化工作者的使命,需要我们做出坚忍不拔的努力。

(作者单位:西北大学、清华大学)